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 有關購買六架飛機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銀航空(開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與空客訂立協議，據此，中銀航空(開曼)已同意向空客購買六架全新空客飛機。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銀航空(開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與空客訂立協議，據此，中銀航空(開曼)已同意向空客購買飛機。

### 2. 協議詳情

#### (a) 交易事項中的飛機

兩架全新 A320NEO 飛機、兩架全新 A321NEO 飛機及兩架全新 A330-900 飛機。

#### (b) 代價

飛機的目錄價格總額約為 1,052 百萬美元。飛機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自選特徵價格及引擎價格。有關資料一般可從公開渠道取得。

\* 僅供識別

飛機的目錄價格與協議項下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之間有重大價格差異。協議項下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乃經計及交易事項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確定。

協議項下飛機的價格與飛機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多項不同因素所致，其中最重要的是製造商通常向新飛機買家授出重大目錄價格折讓。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瞭解，製造商向飛機買家授出的目錄價格折讓屬商業敏感資料，且通常取決於若干可變因素並由飛機買家與製造商經公平磋商確定。

按百分比計，飛機目錄價格與協議項下飛機實際購買價格之間的差異與本公司於過往向空客購買新飛機所取得的目錄價格折讓並無重大差異。由於該折讓，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低於飛機的目錄價格。

本公司須遵守協議下有關飛機購買價格的高度保密責任。倘本公司須披露協議下飛機的購買價格，空客將不會願意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折讓。對飛機購買價格的披露亦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未來的購買中失去空客可能給予的重大目錄價格折讓，並可能因此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在全球航空業，購買新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購買價格乃一般商業慣例。

實際價格與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將主要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成本中飛機的折舊。本公司認為價格差異對本公司的整體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就披露飛機實際購買價格總額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 條規定。

### (c) 付款及交付條款

各飛機的購買價格須自協議日期起直至該飛機交付止分期支付。本公司預期飛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交付。

中銀航空(開曼)於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由本公司擔保。

### (d) 資金來源

交易事項將以本公司手頭現金、貸款或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或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支付。

## 3. 飛機購買授權

董事已獲授飛機購買授權，可於授權期間與空客及波音公司簽訂購買新飛機的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

交易事項乃按照及根據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進行。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交易事項將予購買的飛機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向空客購買12架若干類型的單走道或單走道等值飛機，二零一六年總目錄價格約為13億美元。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於簽訂協議後，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將累計向空客購買數量相當於21架單走道飛機(根據飛機購買授權，每架空客A330飛機等值2.5架單走道飛機)的飛機，二零一六年目錄價格總額約為23億美元。

## 4.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與本公司增長策略一致。交易事項將可讓本公司通過投資現代化、具效益、有需求的飛機來構建其資產負債表及其核心租約租金貢獻。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確認，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有關空客的資料

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飛機經營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494架飛機。

## 7.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多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少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8.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中銀航空(開曼)與空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協議，據此，中銀航空(開曼)已同意向空客購買飛機
「空客」	指	空中客車公司，為根據法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簡易股份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其主要業務為飛機製造
「飛機」	指	將由中銀航空(開曼)根據協議購買的兩架全新A320NEO飛機、兩架全新A321NEO飛機及兩架全新A330-900飛機

「飛機購買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形式授予董事以於授權期間向空客及波音公司購買飛機的一般授權，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航空(開曼)」	指	BOC Aviation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b)按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c)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飛機購買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購買飛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新皓**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根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兆剛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